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42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 Xiaohua Qu(瞿晓铧)先生、Yan Zhuang(庄岩)先生、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先生、高林红女士、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先生、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邵军女士、Yang Cha(查扬)先生、杜玉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 Xiaohua Qu(瞿晓铧)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人员构成 |
|---|---|
| 审计委员会 | 邵军(召集人)、杜玉扣、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 |
| 提名委员会 | 杜玉扣(召集人)、Yang Cha(查扬)、高林红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Yang Cha(查扬)(召集人)、邵军、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
| 战略委员会 | Xiaohua Qu(瞿晓铧)(召集人)、Yan Zhuang(庄岩)、任亦樵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邵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高文琴女士、唐素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3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秦丽亚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唐素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 Yan Zhuang(庄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先生、高林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林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许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昊先生、包时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Yan Zhuang(庄岩)先生、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先生、高林红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许晓明先生、孙昊先生及包时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昊先生、包时清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高林红女士为财务总监,认为高林红女士具备履行职业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认为均具备履行职业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966968

电子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Hanbing Zhang(张含冰)

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1958 年生,加拿大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上海师范大学学士、University of Manitoba(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经济系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候选人,曾拥有加拿大证券从业人员所需的 CSC 证书和股票期权交易 OLC 证书。张女士于 1982 年至 1985 年,任上海科技干部管理学院英语讲师;于 1988 年至 1992 年,任 University of Manitoba(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于 1996 年至 2005 年,任 CanadaTrust 旗下的 TDWaterhouse 股票证券交易员;2005 年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公司控股股东 Canadian Solar Inc.(以下简称"CSIQ")全球市场部高级总监及全球市场部副总裁;于 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 CSIQ 的控股股东,通过 CSIQ、Qianrui Holdings Limited、阿特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阿特斯 1 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女士及其配偶 Xiaohua Qu(瞿晓铧)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张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许晓明

许晓明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后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进修,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许先生于 2007 年至 2009 年,就任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 2009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5 年至 2020 年,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先生拥有 15 年以上资本市场经验,曾供职并熟悉 A 股四大板块,协助创业板公司 300141 成功上市,推动中小板公司 002506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以及完成现任科创板公司 688472 成功上市,曾获 2023 中国金融资本论坛(博鳌)"卓越董秘"、时代周报"金牌创新成长董秘"等荣誉。

截至目前,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阿特斯 1 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孙昊

孙昊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图卢兹大学统计学硕士,巴黎高等商业学院金融工程学硕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孙先生于 2012 年至 2014 年任法国特力公司集团资金总经理助理;2014 年至 2020 年历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资金部资金副经理、资金经理;2020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阿特斯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4、包时清

包时清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及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包女士于 2011 年至 2014 年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4 年至 2023 年,历任阿特斯集团融资高级专员、CFO 助理、CFO 执行助理;2023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乾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阿特斯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43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共同推荐监事唐素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素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44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48 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880,787,99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880,787,9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107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107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瞿晓铧(XIAOHUA QU)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含冰(Hanbing Zhang)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5,232,576 | 99.9880 | 69,700 | 0.012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80,718,297 | 99.9975 | 69,700 | 0.002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5,232,576 | 99.9880 | 69,700 | 0.012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80,718,297 | 99.9975 | 69,700 | 0.0025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80,718,297 | 99.9975 | 15,800 | 0.0005 | 53,900 | 0.002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80,718,297 | 99.9975 | 69,700 | 0.0025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80,718,297 | 99.9975 | 69,700 | 0.0025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80,718,297 | 99.9975 | 69,700 | 0.0025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9.01 | 关于选举瞿晓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60,235,211 | 99.2865 | 是 |
| 9.02 | 关于选举庄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60,235,211 | 99.2865 | 是 |
| 9.03 | 关于选举张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60,235,211 | 99.2865 | 是 |
| 9.04 | 关于选举高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60,235,211 | 99.2865 | 是 |
| 9.05 | 关于选举张立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60,235,211 | 99.2865 | 是 |
| 9.06 | 关于选举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60,235,211 | 99.2865 | 是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1 | 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60,235,211 | 99.2865 | 是 |
| 10.02 | 关于选举查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60,235,211 | 99.2865 | 是 |
| 10.03 | 关于选举杜玉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60,235,211 | 99.2865 | 是 |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1.01 | 关于选举高文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860,235,211 | 99.2865 | 是 |
| 11.02 | 关于选举唐素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860,235,211 | 99.2865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40,498,650 | 99.9842 | 69,700 | 0.0158 | 0 | 0.0000 |
| 2 | 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40,498,650 | 99.9842 | 69,700 | 0.0158 | 0 | 0.0000 |
| 3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 440,498,650 | 99.9842 | 69,700 | 0.0158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440,498,650 | 99.9842 | 69,700 | 0.0158 | 0 | 0.0000 |
| 9.01 | 关于选举瞿晓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0,015,564 | 95.3349 | | | | |
| 9.02 | 关于选举庄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0,015,564 | 95.3349 | | | | |
| 9.03 | 关于选举张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0,015,564 | 95.3349 | | | | |
| 9.04 | 关于选举高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0,015,564 | 95.3349 | | | | |
| 9.05 | 关于选举张立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0,015,564 | 95.3349 | | | | |
| 9.06 | 关于选举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0,015,564 | 95.3349 | | | | |
| 10.01 | 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0,015,564 | 95.3349 | | | | |
| 10.02 | 关于选举查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0,015,564 | 95.3349 | | | | |
| 10.03 | 关于选举杜玉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0,015,564 | 95.3349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关联股东加拿大 CSIQ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丹妮律师、蒋雨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52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20 元/股调整为 6.1630 元/股。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调整完成,行权价格由 6.20 元/股调整为 6.1630 元/股。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1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363 | 傲农生物 | 2023/12/18 |

二、变更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83),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会议室另有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址变更为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宾馆天宝楼二楼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宾馆天宝楼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2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173,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56,176,10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6.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41%。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4,280,29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2.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3%。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控制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4,719,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裕泽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1,719,71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2.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52,176,106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89.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3%。

● 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 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吴有林 | 裕泽投资 |
|---|---|---|
| 本次解质股份 | 2,800,000 股 | 13,0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12% | 37.4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2% | 1.49% |
| 解质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 持股数量 | 89,723,192 股 | 34,719,710 股 |
| 持股比例 | 10.30% | 3.9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74,280,290 股 | 21,719,71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2.79% | 62.56%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53% | 2.49%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600 | 是 | 否 |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刘春根 | 2.25% | 0.69% | 补充流动资金 |
|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700 | 是 | 否 |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杨龙军 | 2.63% | 0.80% | 补充流动资金 |
|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100 | 是 | 否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 4.13% | 1.26% | 补充流动资金 |
|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400 | 是 | 否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 5.26% | 1.61%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傲农投资 | 266,173,069 | 30.56 | 218,176,106 | 256,176,106 | 96.24 | 29.41 | 68,168,053 | 0 | 9,951,296 | 6,000,000 |
| 吴有林 | 89,723,192 | 10.30 | 77,080,290 | 74,280,290 | 82.79 | 8.53 | 5,640,290 | 0 | 11,719,565 | 0 |
| 裕泽投资 | 34,719,710 | 3.99 | 34,719,710 | 21,719,710 | 62.56 | 2.49 | 21,719,710 | 0 | 13,000,000 | 0 |
| 吴有材 | 3,176,029 | 0.3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傅心锋 | 149,500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21,000 | 0 |
| 张明浪 | 115,050 | 0.01 | 0 | 0 | 0 | 0 | 0 | 0 | 15,000 | 0 |
| 郭庆辉 | 115,050 | 0.01 | 0 | 0 | 0 | 0 | 0 | 0 | 15,000 | 0 |
| 合计 | 394,171,600 | 45.25 | 329,976,106 | 352,176,106 | 89.35 | 40.43 | 95,528,053 | 0 | 34,721,861 | 6,000,00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0,600,000 股(其中向供应商质押股份 1,06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25%,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对应融资余额为 18,600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6,8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7.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对应融资余额为 52,83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9,590,290 股(其中向供应商质押股份 8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4.12%,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对应融资余额为 16,310.20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1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91%,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对应融资余额为 1,500 万元。

裕泽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9,119,71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5.0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对应融资余额为 7,100 万元;裕泽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以上融资余额系向质权人资金借款的余额,除资金借款外,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向傲农投资的供应商提供股份质押(用于为傲农投资的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货款到期金额为 37,600 万元,对应质押股数 5,247 万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 1 号大唐幸福里 10 幢 1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有林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2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2、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限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最近一年 | 417,742.76 | 270,789.60 | 128,734.63 | 231,650.57 | 146,953.16 | 254,625.39 | 596.96 | 19,842.30 |
| 最近一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11 月) | 389,915.41 | 314,190.26 | 114,441.45 | 277,820.32 | 75,725.15 | 197,550.78 | -17,178.02 | 10,830.01 |

3、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2023.1-2023.11) | 重大或有负债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对外担保(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 |
|---|---|---|---|---|---|---|---|
| 80.58% | 0.69 | 0.31 | 3.90% | 115,651.45(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 无 | 无 | 193,750.05 |

4、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傲农投资无偿向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后同)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傲农投资(含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傲农投资转让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益昕葆")90%股权,交易金额 11,075.26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经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部分商标转让给福建益昕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86 万元;公司将部分商标授权许可给福建益昕葆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1 年,许可使用费合计 3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累计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 64,400 万元,公司已归还 62,741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控股股东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 80%,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自身经营所需。本次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傲农投资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高经营收入水平,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降低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追加担保、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率较高,并综合考虑公司前期披露的傲农投资与大北农签署意向协议、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公司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3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173,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6%。傲农投资近期被冻结的股份数累计为 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9%。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吴有林先生近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45,853,337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51.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6%。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5%,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 51,853,337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13.16%,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

● 综合考虑前期披露的傲农投资与大北农签署意向协议、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执行人 | 冻结原因 |
|---|---|---|---|---|---|---|---|---|
| 傲农投资 | 6,000,000 | 2.25% | 0.69% | 是 | 2023/12/14 | 2026/12/13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财产保全 |
| 吴有林 | 15,515,334 | 17.29% | 1.78% | 否 | 2023/12/20 | 2026/12/19 |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 | 财产保全 |
| 吴有林 | 13,337 | 0.01% | 0.00% | 否 | 2023/12/20 | 2026/12/19 |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 | 财产保全 |
| 吴有林 | 30,324,666 | 33.80% | 3.48% | 否 | 2023/12/20 | 2026/12/19 |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 | 财产保全 |
| 合计 | 51,853,337 | 14.57% | 5.95% | / | / | / | / | / |

注: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向公司提供上述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相关法律文书,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尚不明确。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傲农投资 | 266,173,069 | 30.56% | 6,000,000 | 0 | 2.25% | 0.69% |
| 吴有林 | 89,723,192 | 10.30% | 13,337 | 45,840,000 | 51.11% | 5.26% |
| 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719,710 | 3.99% | 0 | 0 | 0.00% | 0.00% |
| 吴有材 | 3,176,029 | 0.36% | 0 | 0 | 0.00% | 0.00% |
| 傅心锋 | 149,500 | 0.02% | 0 | 0 | 0.00% | 0.00% |
| 张明浪 | 115,050 | 0.01% | 0 | 0 | 0.00% | 0.00% |
| 郭庆辉 | 115,050 | 0.01% | 0 | 0 | 0.00% | 0.00% |
| 合计 | 394,171,600 | 45.25% | 6,013,337 | 45,840,000 | 13.16% | 5.95% |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和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傲农投资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北农")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大北农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傲农投资不少于 51%的股权,该意向协议如能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预计将发生变更。但该意向协议仅为原则性的初步协议,双方能否达成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双方协商一致或意向协议有效期到期,均可能导致终止该意向协议。

2、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引进新的投资者暨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7),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 152,435,188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5%),目前尚未实施完成。

3、综合考虑以上傲农投资与大北农签署意向协议、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本次傲农投资、吴有林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89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近日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 6.2 级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和社会经济损失。为援助受灾地区,履行社会责任,长安汽车拟向中华慈善总会捐款 650 万元,用于甘肃积石山地震灾区抗震救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救援队伍及志愿者支持、灾后重建等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9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90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3: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 28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 5:30 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德勇、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 | | |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